



基督徒生命有得勝的力量

經文：約壹4章

引言：

神給我們的生命，不但有表現，更是有得勝的能力。生命的表現說明有生命，而得勝的能力就表明了豐盛的生命。主耶穌來，不但叫我們得生命，更是得豐盛的生命，所以信徒不但要有生命的表現，更要有得勝的能力。這得勝的能力本來是潛藏在主所給我們的生命裏；主所給的生命裏，有得勝的力量，而這力量藉着練習和運用會增加，是越試驗越有能力的。

一. 勝過邪靈的能力(約壹4:1-6)

1. 邪靈的原形。

- a. 不是出於神。它們是靈界的，但不是奉神所差遣的。
- b. 它們要附在假先知身上，說假預言，謬解神的話(參太24:24)。它們會行大奇事，並要迷惑信徒，這是邪靈的作為，我們不要上當。
- c. 它不承認耶穌是道成肉身的。就是不承認耶穌的神人兩性。耶和華見證人和安息日會等，都是這類的假先知。
- d. 它不承認耶穌，不認識耶穌的救贖，受死，復活，升天，再來。
- e. 它們是敵基督的。即處處與基督作對，就是反對基督。
- f. 它們是屬世界的，專論世上的事，世人也聽他們。
- g. 它們是謬妄的靈。希臘文是引誘和迷惑的意思(提前4:1)，這是它們的本質。這些工作都是邪靈藉人作的，所以我們看見這些，就知道是邪靈在工作了。

2. 我們怎樣勝過它？

- a. 不要輕信(約壹4:1)。我們信主，有了聖靈，就當以聖靈為滿足，不要再求別的靈。我們已聽了純正的道理，就不要再聽新奇的道理。
- b. 總要試驗。要用神的道，聖經的真理，看他們與聖經的真理合不合，與裏面的聖靈合不合。無論他們行任何奇事，都要用神的話作為衡量，試驗的四要點：
 - i. 道成肉身的真理。
 - ii. 耶穌完全的救贖。
 - iii. 屬靈的事或是屬世的事。
 - iv. 謬妄的或是真實的。
- c. 靠裏面主的聖靈勝它(約壹4:4)。主比一切大，當我們試驗邪靈時，它的本相被人識破會不甘心，會咆哮起來，但聖靈必會勝它(羅8:37)。
- d. 靠神的保護。我們屬神，神必負責，不要自己去爭戰，乃要與神同去，看神與它爭戰。如果它認識神，就必歸服我們；不認識神，就不歸服我們。

二. 勝過自私(約壹4:7-12)

1. 何謂自私？(約壹4:7)

- a. 不肯彼此相顧，只單顧自己。不但在物質上，更是在靈命上，例如自己明白了真理不分享給別人，見別人軟弱不肯幫助，這是自私。
- b. 不肯被神使用。我們不但要接受神的愛，也要從神所得的愛去愛別人(約壹4:7)，越愛別人就越能向神支取愛，這樣神就會越使用我們；但自私的人不肯愛人，就是不肯給神使用。
- c. 不肯體會神的心(約壹4:8)。神的心是要我們多愛人，不自私，多將神所給的供應別人，祂不要我們作守財奴。
- d. 不肯俯就別人，體恤別人，不肯與人同受苦。主到世上來就是與人同

受苦(約壹4:9)，俯就和體恤人。

e. 不肯捨己，不肯為了救人而犧牲自己。主為救人而捨己，作挽回祭(約壹4:10)，捨己命去遮蓋別人的罪。

f. 不受神愛的激勵(約壹4:11)。神這麼愛他，但他無動於衷。

g. 不讓神住在心裏(約壹4:12)。神不住自私者的心。

2. 如何勝過自私？

a. 不斷接受從神而來的愛(約壹4:7)，充滿了神的愛，我們就不能不愛人。神的愛充滿了我們就會溢流出去，叫別人得到愛。

b. 認識神的旨意和本性(約壹4:8)。父神是愛，祂的旨意叫我們彼此相愛。我們如認識祂，也遵祂的旨意而行。

c. 認識神是叫人得生命的(約壹4:9)。我們有愛人的心，為了叫別人得生命，我們就不會自私。生命是最可愛的。

d. 我們要得別人的愛(約壹4:10-11)，就要先愛別人(約壹4:10)。神要我們的愛，祂就先愛我們，我們要別人的愛，也應如此，這樣就彼此相愛了。

e. 把自私的心釘死，效法主耶穌，愛人的靈魂過於自己的生命。

f. 我們要討主喜悅。我們要永遠彼此相愛，何時不愛，神就擔憂。

g. 完成偉大的使命，表彰基督。神的形像沒有人見過(約壹4:12)，但能在彼此相愛的信徒身上顯明出來。

三. 勝過屬世的生活(約壹4:13-21)

1. 何謂屬世的生活？

a. 沒有主住在裏面(約壹4:13)。沒有主住在我們裏面，就沒有相交，也沒有相愛。

b. 沒有見證(約壹4:14)。過屬世的生活，就失掉了為神所作的見證，就是分別為聖，與神相交，彼此相愛等的見證。

c. 沒有敬虔的生活，不知耶穌是無所不在的(約壹4:15)。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就是說明祂的神性是無所不在。如不知耶穌是無所不在的，就會放縱起來，神不在他裏面，他也不在神裏面。

d. 不信靠神的生活(約壹4:16)。不信神的愛，不信神的照顧，所以就靠自己，這是屬世生活的樣子。

e. 懼怕的生活(約壹4:17-18)。沒有交託，沒有保障，有罪怕受刑罰。

f. 不愛神的生活(約壹4:19; 參約壹2:15)。

g. 不愛弟兄(約壹4:20-21)。屬世的樣子都是自私的。

2. 如何勝過屬世的生活？

a. 靠聖靈的能力，過屬天的生活，住在神裏面。我們作不到，但聖靈能幫助。

b. 為主作見證(約壹4:14)。作見證就是屬靈的工作和生活了。

c. 敬畏神。主是無所不在的，凡事都是在祂面前，是向主作的(西3:23)。


d. 過信靠神的生活(約壹4:16)，把一切難處藉着禱告祈求交託主(腓4:6-7)。

e. 過一個饒恕赦免人的生活(約壹4:18-19)，不定人的罪，不審判人。這樣就可坦然無懼了。

f. 愛神的生活。要最愛神，第一愛神，因神第一愛我們(約壹4:19)。

g. 從愛弟兄的事作起(約壹4:20-21)。屬靈的生活就是從愛看得見的弟兄作起，愛永存的靈魂。

結論：

神賜我們這些得勝的能力，我們當運用熟用，而過得勝的生活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3-011